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11月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3期

法規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生效日.....3

訂定「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3

政令

建設處

廢止「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5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5

政風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7

消防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管理要點」.....8

文化局

修正「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1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12

地政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19

財政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人字第 1080152214 號

宜蘭縣政府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二一七 B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77814B 號

訂定「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附「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778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
 -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 三、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
 -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 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
- 前項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電繳費證明。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水繳費證明。

- 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路段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
- (二) 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
- (三) 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
- (四) 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

二、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者，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在公告期間內該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

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應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許可申請人之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得以書面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業經本府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公告，逕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開闢機關不明，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本府交通處、鄉（鎮、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 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
- 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 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 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
- 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

第八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

- 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

二、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

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

第九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83222B 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08000111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副本：廖秀微君、陳正吉君、江昀姍君、黃秋菊君、徐雙穗君、劉美嬌君、薛桂珍君、連志峯君、陳芊良君、郭又方君、陳姿吟君、林琦瑄君、吳龍奇君、蘇子堯君、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宜家字第 103000088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宜家字第 106000106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教字第 1080001112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輔導與諮詢，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召募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協助中心建置學校及社區推動家庭教育策略與方法。
- （二）建置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辦理教師研習、專題研討會、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研發，有效提供教師推動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服務。
- （三）提供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工作。
- （四）建置家庭教育輔導網站：

1. 開設討論區，提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
2. 蒐集並上傳教學家庭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社區分享使用。

三、輔導團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一人（家庭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並設工作小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校長、教師或社會人士組成。

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四、輔導團工作小組任務分配如下：

（一）課程進修組：

1. 邀請國中、小種子教師彙編或開發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材甄選或績優分享。
3. 規劃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課程。

（二）網站建置維護組：

1. 建立家庭教育數位資源網（含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2. 建置與維護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3. 設置家庭教育討論區，供學校與社區分享交流。

（三）諮詢輔導組：

1. 年度績優學校甄選、遴薦及表揚。
2. 接受社政單位、學校轉介之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個案，進行家庭關懷及家長親職教育輔導。
3. 提供 8185 諮詢專線，協助學校及社區家長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四）活動媒宣組：

1. 協助推動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各項議題之宣導及推廣服務。
2. 規劃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學校及社區申請家庭教育之活動視時間、場次及議題宣導服務。
3. 家庭教育活動與媒體行銷策略之規劃。

五、輔導團每學年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輔導團團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

裁量基準規定辦理敘獎。

七、輔導團團員缺席團務會議達三次以上者，喪失輔導團團員資格。

八、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九、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訪視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108017996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政行字第 1080179967 號函訂定全文共六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機關單位政風工作，並協助本府推動相關政風業務，應遴派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適當人員，負責兼辦政風業務。

前項人員於經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指派後，應即陳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等首（校）長之命及本府之指導，並依附表之分工明細，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登錄、諮詢及通報事項。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諮詢、宣導及通報。
- （四）廉政宣導事項。
- （五）接獲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搜索或約詢、傳喚、拘提所屬人員等刑事偵查作為之通報作業。
- （六）本府政風處或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前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四、為利推展機關政風預防工作，避免因執行公務過程中發生疏漏，致影響機關聲譽等情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配合參加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等，以增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間之聯繫，並強化廉政素養及增進專業知能。

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對於各項兼辦業務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者，由本府政風處於年終統一檢討後，函請各該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獎勵。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執行兼辦政風業務，有特殊功蹟者，得專案簽報敘獎。

六、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涉貪瀆不法或品德、言行不檢，經查證屬實者，除視情節依相關規定懲處外，應立即撤換，免兼辦政風業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8001504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暨所屬大隊、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暨各消防大隊、分隊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消預字第 1080015045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宜蘭縣防火宣導工作及強化防火宣導組織效能，依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成立防火宣導組織，訂定本要點。

二、防火宣導組織之成員為無給職，應受本局、消防大隊、分隊指揮、監督、任務派遣。防火宣導組織之編制如附表。

三、防火宣導組織之新進成員，除顧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工作或就學於當地或鄰近鄉（鎮、市）。
-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防火宣導組織之顧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宣導顧問，由現行實際從事防火宣導工作五年以上人員轉任，其制度規範比照防火宣導組織人員，轉任期間負責宣導經驗傳承，其任期以三年為限，不得延長。
- （二）一般顧問，由各防火宣導隊自行招募，其規範比照義勇消防組織相關規定。

五、防火宣導組織之成員年齡限制為六十五歲以下，顧問無年齡限制。

六、防火宣導組織依各轄區特性及規模自行遴聘成員，遴聘程序規定如下：

- （一）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在該防火宣導分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任副小隊長以上人員中遴選，報請轄區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 （二）分隊之隊員，由該防火宣導隊遴選，報請轄區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 （三）分隊之顧問，由該防火宣導隊遴選，報請轄區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七、防火宣導組織成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專長訓練、幹部訓練、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由本局或所屬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訓練：新進人員施以十二小時以上之訓練。

- (二) 專長訓練：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轄區特性，施以六小時以上之訓練。
- (三) 幹部訓練：依據本局義消大隊訓練時數規定辦理（基礎二十四小時以上、初級二十小時以上、中級十六小時以上）。
- (四) 常年訓練：全年訓練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五) 其他訓練：視協助推展各項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宣導工作需要辦理。
- 八、防火宣導組織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予以解聘：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一年內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達三次以上或缺勤六次以上。
- (四) 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
- 九、防火宣導組織之成員參加訓練及服勤，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參加訓練及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服勤時數與服勤裝備，由本局規定。
- (二) 執行宣導工作時應配掛證件（證件由本局製發），且至少應二人共同執行，其中一人可為消防人員。
- (三) 執行宣導工作不得有收取酬勞、藉機推銷商品及消防器材之行為。

◎附表

宜蘭縣防火宣導組織編制表				
組織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分隊	分隊長	1 人	防火宣導組織應受消防局、消防大隊、分隊指揮、監督、任務派遣。	消防局相關分隊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2 人		
	幹事	1 人		
	助理幹事	1 人		
	顧問（宣導顧問及一般顧問）	30 人為限		
	小隊長	2 人至 4 人		
	副小隊長	2 人至 4 人		
	隊員	16 人至 32 人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8000353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 1080003717 號

主旨：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文圖字第 1080003535 號函所附「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修正案之附件，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364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共 11 點（原名稱：宜蘭文化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344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府文圖字第 10600031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文圖字第 1080003535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三、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遴選：

- （一）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有開創性。
- （二）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
- （三）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
- （四）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有重大貢獻。
- （五）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

四、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

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詳述事蹟及資料，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

六、評選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
- （二）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委員或其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四）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七、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

八、文化獎受獎者，由本府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

九、評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評選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 10801787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案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222。
 - (四) 傳真：(03) 925-2099。
 - (五) 電子郵件：lang67@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於一〇二年四月間設立宜蘭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發布「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提升各級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品質，有增訂「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為本基金用途之一之必要，並明定「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代辦各類管線（路）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三、代辦各類管線（路）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三、代辦各類管線（路）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一、為提升各級道路相關工程品質，以辦理工程先期作業，增訂第十一款：「道路及附屬設施規劃設

<p>四、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p> <p>五、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p> <p>六、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p> <p>七、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p> <p>八、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p> <p>九、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p> <p>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p> <p>十一、<u>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u></p> <p><u>前條第一款收入，應優先使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有結餘時，始得使用於前項其他各款用途。</u></p>	<p>四、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p> <p>五、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p> <p>六、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p> <p>七、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p> <p>八、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p> <p>九、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p> <p>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p> <p><u>前項第一款工作應優先辦理，如有結餘得辦理其他各款工作。</u></p>	<p>計工作」之基金用途。</p> <p>二、為明確第四條第一款基金來源收入之用途，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8302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0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案載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762。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anitacha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一百零七年三月間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間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

嗣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間修正公布，原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改列修正後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四十六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之獎勵事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為配合上開法律條文之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作業，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二、增訂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四、修正召集人未能出席評選會會議時，主席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茲因歷年來本府受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數甚少，在評選前公告名額，可能致生得獎者不足額之情形，有違獎勵意旨，爰刪除公告獎勵名額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案件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第二項規定，本府受理之申請獎勵案件，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評選會議每年召開次數，並增訂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評選會議。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保服務人員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

<p><u>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間修正公布，原第四十六條規定：「<u>幼兒園辦理績效</u>卓越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改列修正後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辦理</u>績效卓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四十六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之獎勵事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u>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u>。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p>	<p>一、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u>教保服務機構</u>」及「<u>教保服務人員</u>」，爰</p>

<p>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u>教保服務機構</u>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p>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p>修正部分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以下各條文部分文字修正理由未特別敘明者，與本條文修正理由相同。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教育處職員。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u>幼兒園</u>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u>幼兒園</u>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申請獎勵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u>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修正召集人未能出席評選會會議時，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u>教保服務機構</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u>幼兒園</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u>足以申請獎勵</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u>教保服務機構</u>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u>且</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u>教保服務機構</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u>幼兒園</u>連續服務達三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u>幼兒園</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一、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規，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p>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之受理日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四月</p>	<p>一、茲因歷年來本府受理幼兒園</p>

<p>，由本府定之。</p> <p><u>本府受理之申請獎勵案件，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u></p> <p><u>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u></p>	<p>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數甚少，在評選前公告名額，可能致生得獎者不足額之情形，有違獎勵意旨，爰刪除公告獎勵名額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案件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本府受理之申請獎勵案件，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三、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u>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u>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u></p>	<p>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召</p>	<p>一、修正評選會議</p>

<p><u>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u></p> <p><u>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u></p>	<p>開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u>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u></p>	<p>每年召開次數，並增訂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評選會議。</p> <p>二、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u>，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得獎人獎牌、獎品、獎狀。</p> <p>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u>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u>，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得獎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p> <p>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u>經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u>，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第十五條 <u>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u>，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8018082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162。
- (四) 傳真：(03) 925-5080。
- (五) 電子郵件：wen063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人數、組成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召開會議，會議主席、開會及決議人數等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得指派代理人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經費來源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草案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

	<p>二分之一。」。</p> <p>二、本辦法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p> <p>四、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p> <p>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p> <p>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p>	本會之任務。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建設處、社會處、地政處之局（處）長擔任。</p> <p>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政策、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財務金融、物業管理、法律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五人。</p> <p>三、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本會委員人數、組成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本會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
<p>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p>	本會召開會議，會議主席、開會及決議人數等規定。

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長以上職員代理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得指派代理人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 108011525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15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24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 932-5101 分機 121。
 - (四) 傳真：(03) 932-1614。
 - (五) 電子郵件：wuask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發布「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一百零三年五月間房屋稅條例修正公布第五條規定，修正理由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毛房產炒作，並維護自住權益」，本府爰於一百零四年四月間配合修正公布「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明定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分別按百分之一點五、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點六稅率核課房屋稅。

茲因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之非自住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未考量房屋所有人因有私權爭執在訴訟繫屬中，尚未判決確定，致難以處分其所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而非故意囤房待售之情形；倘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差別稅率核課房屋稅，顯然有欠妥適且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又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因有私權爭執在訴訟繫屬中致難以處分者，非故意囤房。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爰增訂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u>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因有私權爭執在訴訟繫屬中致難以處分者，於判決確定前，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最低稅率課徵。</u></p>	<p>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之<u>非自住</u>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p>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因有私權爭執在訴訟繫屬中致難以處分者，非故意囤房。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起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